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家銓

電話：02-23257399 #55203

傳真：02-23253810

電子郵件：chichuchang@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4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其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依行政程序法規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

|               |           |
|---------------|-----------|
|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           |
| 收文            | 108184 號  |
| 民國            | 108年8月29日 |

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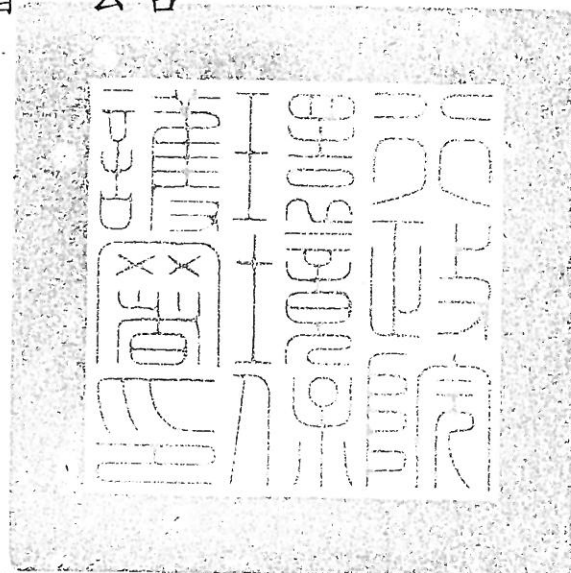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458號



主旨：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6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203
  - （四）傳真：(02)2325-3810

(五) 電子郵件：chichucha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並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提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辦理運作責任保險之依據。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且納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爰配合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以完善管理需求，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強調運作人第三人責任。（修正名稱）
- 二、增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責任保險授權。（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
- 三、應投保運作責任保險之運作量基準，將「任一時刻」修正為「任一日」、「大量運作基準」修正為「分級運作量」。（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考量物質特性及運作風險不同，將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最低保險金額與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做區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增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應投保責任保險，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六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授權法規名稱及授權條次。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 <u>第三十六條</u> 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 <u>關注化學物質</u> （以下簡稱具有危害性之 <u>關注化學物質</u> ）總量達下列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物態</th> <th>運作量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態</td> <td>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在<u>分級運作量</u>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td> </tr> <tr> <td>液態</td> <td>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一百公噸以上。</td> </tr> <tr> <td>固態</td> <td>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百公噸以上。</td> </tr> </tbody> </table> | 物態  | 運作量基準   | 氣態 |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在 <u>分級運作量</u> 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 | 液態 |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一百公噸以上。 | 固態 |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百公噸以上。 | 第二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 <u>毒性化學物質</u> 總量達下列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物態</th> <th>運作量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態</td> <td>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在大量運作基準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td> </tr> <tr> <td>液態</td> <td>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一百公噸以上。</td> </tr> <tr> <td>固態</td> <td>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百公噸以上。</td> </tr> </tbody> </table> | 物態 | 運作量基準 | 氣態 |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在大量運作基準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 | 液態 |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一百公噸以上。 | 固態 |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百公噸以上。 | 一、配合本法，第一項及第三項納入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投保責任保險之要求。<br>二、第一項之運作量基準，考量實際查核執行可行性，並配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規定，將「任一時刻」修正為「任一日」。另配合本法修正，將「大量運作基準」修正為「分級運作量」。<br>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考量文字一致性，將「性狀」修正為「物態」。 |
| 物態   | 運作量基準   |   |    |   |    |                                    |    |                                      |   |    |       |    |  |    |                                    |    |                                      |  |
| 氣態   |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在 <u>分級運作量</u> 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                                    |    |                                      |  |
| 液態   |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一百公噸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固態   |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百公噸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物態   | 運作量基準   |   |    |   |    |                                    |    |                                      |   |    |       |    |  |    |                                    |    |                                      |  |
| 氣態   |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在大量運作基準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                                    |    |                                      |  |
| 液態   |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一百公噸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固態   |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百公噸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四百公噸以上。</p> <p>前項所稱氣態、液態、固態，指置於常溫、常壓下之物態。</p> <p><u>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物態</u>，因運作行為而發生變化達第一項運作量基準者，應投保責任保險。</p>   | <p>前項所稱氣態、液態、固態，指置於常溫、常壓下之性狀。</p> <p>毒性化學物質性狀因運作行為而發生變化達第一項運作量基準者，應投保責任保險。</p>       |  |
| <p>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保險範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運作場所內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或防救意外事故之過程中，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受有損害。</p> <p>二、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保險金額百分之十。</p> <p>三、保險費：本保險之保險費依據<u>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風險逐案議定。</p> | <p>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保險範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運作場所內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或防救意外事故之過程中，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受有損害。</p> <p>二、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保險金額百分之十。</p> <p>三、保險費：本保險之保險費依據<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風險逐案議定。</p> | <p>配合本法增修，第三款保險費議定標的納入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p>  |  |
| <p>第四條 本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u>第三類</u></p>   | <p>第四條 本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新臺幣</p>   | <p>考量物質特性及運作風險不同，將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最低保險金額與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做區分，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維持現行額度，</p> |  |

|  |  |                                    |
|--|--|------------------------------------|
| <p><u>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七千萬元；第一類、第二類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u></p> <p>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u>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第一類、第二類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三百萬元。</u></p> <p>四、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u>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第一類、第二類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u></p> <p>五、任一場所同時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u>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u>，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u>含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為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不含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為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u></p> | <p>七千萬元。</p> <p>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四、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p> <p>五、任一場所同時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p> | <p>其餘參考「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額度。</p> |
| <p>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文件或保險證，應保存於運作場所，以備查核。</p>   | <p>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文件或保險證，應保存於運作場所，以備查核。</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重複投保責任保險：</p> <p>一、已投保國內、外相關保險，其保險契約內容符合第三條</p>  | <p>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重複投保責任保險：</p> <p>一、已投保國內、外相關保險，其保險契約內容符合第三條</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及第四條規定。</p> <p>二、委託運送之運作人或運送人，一方已投保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 <p>及第四條規定者。</p> <p>二、委託運送之運作人或運送人，一方已投保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p>         |   |
| <p>第七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p> <p><u>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u></p> | <p>第七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p>       | <p>一、考量本辦法最低保險金額修正，業者需有緩衝時間，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給予六個月緩衝期，調整保額修正事宜。</p> <p>二、另配合本法增修，就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明定其投保時程。</p>                |
| <p>第八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u>施行。</p>   |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但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部分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 <p>一、配合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二、本法已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且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仍可以意外事故致人傷亡、財損之面向進行投保，爰刪除現行「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部分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規定。</p> |